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0-095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610,218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5.5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皓	341,609,596	23.56%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林皓

（二）减持原因：公司战略发展引进战略投资以及偿还股票质押的本金、利息等个人财务需求。

（三）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0,610,2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5.5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七）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林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林皓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林皓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三）2015年7月8日，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2017年4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林皓先生承诺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之前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严格遵守《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皓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林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